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开问询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针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7月20日提交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做出了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为提请京基集团澄清事实,消除误导投资人的风险,本公司在该提示性公告中提请京基集团在三日内对15项问询予以回复。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18时,本公司尚未收到京基集团就提示性公告中所列15项问询的回复。

京基集团7月20日提交的回复公告中,就京基集团以及陈华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的问题,京基集团仅回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华是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但不愿意披露,还是没有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应明确作出回复以消除媒体质疑和误导投资人的风险。

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多次询问,京基集团分次逐步承认林志等13人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买进和持有康达尔股票时,刘彬彬、谭帝土、杨开金是京基集团下属企业员工,温敏、陈浩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邱洞明、赵标就、凌建兴等8人在社保机构登记为京基集团员工,由京基集团缴纳社会保险。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只能为本单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十五日内

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京基集团以“非本公司员工但挂靠代缴社保”来说明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邱洞明、赵标就、凌建兴等 6 人不是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说法不符合基本的法律规定，其真实性值得怀疑。既然这些人并非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为何在本公司第一次询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要求澄清媒体传闻时刻意隐瞒、回避答复该等员工信息，而不直接说明以消除媒体质疑？为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就“除林志以外，其余 12 人均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媒体报道做出如下回应“其中 2 人是京基集团员工，据林志反映，上述员工与林志很早就认识，是很好的朋友”，以显示京基集团与除林志等 3 人之外的其他人没有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彬彬等 11 人任职于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2 条的规定，刘彬彬等 11 人被登记任职于京基集团，应属于京基集团的关联方，在收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与京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京基集团公告的历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刘彬彬等 11 人应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资金来源及任职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基于京基集团回复的信息，刘彬彬等人是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在将所持股票转让之前，也是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股东。京基集团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所做的“与京基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已经进行了披露，其余股东购买康达尔股票与京基集团无关”、“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项下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陈述明显与事实不符。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事实真相，避免错误信息误导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提示性公告中提请京基集团就如下问题进行回复。鉴于京基集团仍未及时澄清事实，本公司就该等问题再次询问如下：

1. 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2. 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3.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4.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刘彬彬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刘彬彬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5.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谭帝土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谭帝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6.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杨开金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杨开金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7.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温敏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温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8.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陈浩南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陈浩南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9.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陈木兰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陈木兰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

的资金往来？

10.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林举周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林举周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1.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郑裕朋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裕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2.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邱洞明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邱洞明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3.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赵标就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赵标就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4. 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凌建兴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凌建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就上述事项，特提请京基集团在三日内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